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天奥电子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自查情况

天奥电子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天奥电子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天奥电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奥电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天奥电子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

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灏

孙维东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